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714.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93.6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8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01Z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号)，公司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5,875股，每股发行价为6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4.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80.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第200Z00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0,793.6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39.28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2,733.43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871.9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2,8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27.54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927.5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300005916	1,982.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5627	39.6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11132248	2,881.75
NEW YORK CITIBANK -CORPORATE	31337845	23.34
合计	——	4,927.54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380.2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2.02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507.79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6,746.9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27.57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127.5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700007348	1,127.5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3《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公司将原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之研发子项目"连续流层析设备研发项目"变更为"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项目实施周期和投入金额亦保持不变。本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28日到账，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定期存单8,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元，通知存款800.00万元，合计12,800.00万元。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2《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和附表4《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包括建设研发中心大楼一幢、建设生物制药分离纯化应用技术平台和开展新产品研发，以更好支撑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打造海外区域运营中心，搭建海外研发实验室、应用开发平台实验室并培养本土化研发、营销团队，以有效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来产品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来产品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本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表：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793.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60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605.35		
						2022年:		4,68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49%						2021年:		8,393.87		
						2020年:		522.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1,500.00	20,500.00	6,053.22	21,500.00	20,500.00	6,053.22	-14,446.78	2023年12月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000.00	168.47	5,000.00	3,000.00	168.47	-2,831.53	2024年6月

注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7,383.66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90.05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2: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3: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380.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25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254.71		
						2022年度:		18,254.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赛谱仪器部分股权	收购赛谱仪器部分股权	11,320.24	11,320.24	11,320.24	11,320.24	11,320.24	11,320.24	-	不适用
2	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	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	2,954.00	2,954.00	1,828.45	2,954.00	2,954.00	1,828.45	-1,125.55	2023年12月

附表4: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收购赛谱仪器部分股权	不适用	注1			1,571.66	1,571.66	不适用(注1)
2	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	注2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收购赛谱仪器部分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未对赛谱仪器的未来业绩进行承诺；2022年，赛谱仪器实现净利润为1,571.66万元；

注2: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时无法核算产能利用率、实现效益并与承诺效益进行比。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于2022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情况和监管部门沟通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63,960.00万元(含本数)，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修订论证分析内容和更新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6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纳微年产600吨生物层析介质和2吨手性药物分离纯化项目	60,000.04	47,530.04
2	补充流动资金	16,469.96	16,469.96
合计		76,470.00	64,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96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纳微年产600吨生物层析介质和2吨手性药物分离纯化项目	60,000.04	47,530.04
2	补充流动资金	16,429.96	16,429.96
合计		76,430.00	63,96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6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7)。

3、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4、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73,200股；

2、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不足100%；1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为0，作废处理以上48名激励对象其本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48,258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458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必旺博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召集和主持，审议并一致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确认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成员能够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披露了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确认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成员能够保证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2022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客观、稳健地反映了2023年的市场预期。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组织拟订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地汇报了公司的2022年各项财务数据及增长，客观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并总了2022年主要营销管理、研发和生产组织情况等各项工作。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总经理提交的202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2022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对2023年的经营方向及重点工作做出全面规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提交的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独立董事2022年的工作状况及突出贡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牟一萍、胡维德、张俊杰、赵顺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对2022年度董事薪资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对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资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BIWANG JACK JIANG、牟一萍、胡维德和赵顺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合作银行以及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后续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视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苏州纳微先进微球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股权重组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调整苏州纳微先进微球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股权重组方案，股权重组后，不影响公司对微球研究所的控制管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监管要求，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监管要求，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监管要求，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监管要求，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不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董事会同意合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21,458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上述人员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合计为649,782股。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林生跃、赵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维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公司基于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127,578.7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9,832,354.84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2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6,849,119.3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472,775,027.50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1,526,697.77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0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物制药分离纯化用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近年来，我国高端生物制药产业快速发展，生物药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新产品上市速度加快，市场竞争加剧，生物制药厂家面临巨大成本与安全供应压力，因此对性能优异、供应稳定、价格合理的国产分离纯化材料产生了迫切需求；同时，我国传统小分子原料药厂商亦面临产品质量提升与环保减排的压力，可通过高性能色谱填料微球的使用改进分离纯化工艺，保障生产安全，促进传统小分子原料药产业升级转型，提高国内制药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处于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期，需要积极投入资金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和实施战略布局。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作为生物制药分离纯化的主要耗材，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具有产品技术复杂，质量控制严密，应用工艺多样和法规监管严格等特点，之前一直为欧美日少数供应商垄断，至今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所占市场份额仍较少，需要在新产品研发创新、应用技术服务和生产供应能力等多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127,578.72元，公司2022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1,526,697.77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09%，符合公司在《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现阶段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蓬勃发展期，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2023年有提升应用技术服务平台及营销能力、建设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平台工程以及收购等重大资金投入计划。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战略需要，适应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要求。监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学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坤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确认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成员能够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确认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成员能够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2022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客观、稳健地反映了2023年的市场预期。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做出评价，并汇报了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2023年的工作方向，报告内容客观、真实。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度监事薪资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确认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649,782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